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（发布方）：吉林广播电视台

鉴于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2024 源起长白山 天池开冰季”网络直播及宣传事项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作概况

1、合作期限：

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执行项目。

2、购买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2.1 购买金额；

双方一致确认，合同总金额：￥48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元整）（含税）。

2.2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，即￥ 48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元整）。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提前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（即税率为 6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。

2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乙方账户名称：吉林广播电视台

账户号码：**2205 0134 0100 0000 1672**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第二条：合作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“2024 源起长白山 天池开冰季”期间，提供网络直播、技术保障、全媒体宣传、内容营销等服务。

1. 根据活动主题策划网络直播方案，制定话题讨论内容、研究新闻报道方式，且需体现长白山元素；制作直播主题宣传海报 10 个，对“天池开冰季”网络直播进行

有计划、有步骤的预热宣传。

2.在活动开展期间，乙方按照既定时间表调集设备、人员前往指定地点，架设视频传输设备、服务器，全力配合采购人进行“天池开冰季”网络直播10场，每场直播时长60 分钟。

3.乙方根据“开冰季”活动主题，整合相关视频内容，重新整理、改编后上传省级媒体平台，进行二次传播，策划制作新媒体短视频20条。

4.乙方负责将优质稿件、视频推送至央级媒体平台。

5.直播活动结束后，乙方需提供“天池开冰季”网络直播的数据报告及服务总结。

第三条：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对宣传展示内容等进行审核、校对、验收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，并享有最终决定权。

2、甲方有权就策略、创意、设计等重大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和决策，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发布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平台规定的内容。

3、甲方有义务于直播前【10】天提供宣传有关视频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保证提供有关视频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且无权利瑕疵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。如因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产生任何纠纷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乙方无关，如乙方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因此遭受任何损失，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4、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材料或未及时给予配合，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，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甲方有权对发布后的宣传内容进行监督，确认有无错刊、漏刊等情况。

6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、时间、方式支付合同款项，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乙方须提供专人对接，实时沟通并定期汇报活动工作进展。

2、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使用与甲方有关的视频、图片、标识、文字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双方所讨论的结果按时并保证质量完成相关设计、包装、宣传展示等项目。

4、乙方应对甲方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内容按相关部门规定安排专人审核，

严格执行三审责任制度。

5、在合作期间，如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相关宣传内容信息。

6、如遇乙方频道（频率）改版、重大新闻、重大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指令性行为等因素，导致乙方节目临时调整而造成甲方宣传内容未能播出或延时播出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，应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：知识产权

本合同项下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成果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、转让或许可相关的成果、资料或文件等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同时，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【90】日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%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、本合同所称守约方的损失指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所产生的额外支出、为追讨损失所发生的交通费、差旅费、文印费、诉讼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办案费、电讯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：通知与送达

1、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、通知等文件，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，均应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联系方式发出。以快递方式发出的，自文件寄出之日起3日期满即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以发送方“邮件系统发送成功载明的时间”为送达时间。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（即作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）。

2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、收件人、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，应当及时向本合同其他方通知变更事项，未及时通知的，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。

3、通讯信息如下：

甲方的收件地址为：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楼

联系人：王萌　　联系电话：18686339119

乙方的收件地址为：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2066 号

联系人：赵春萌　联系电话：18043175103

第七条：合同纠纷处理方式

双方本着协商方式解决合作中存在的分歧，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到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审理裁决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传真件有效，双方在接收或者签署传真件后，应及时交付原件。

甲方：中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	乙方：吉林广播电视台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	单位名称：（章）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	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4 日